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2077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京緯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柴慈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1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權金額其中新台幣1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又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，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，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執有票據，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。故主張票據債權之人，應執有票據始可，如其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，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9950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於新台幣(下同)3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之債權範圍內為執行，而其原執行名義為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5013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自應提出本票正本始得主張票據權利，惟債權人僅就其中債權金額16

01 000元提出本票正本，其餘18,000元部分未據其提出本票正  
02 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提出本票  
03 正本，於同年8月4日送達，債權人未補正，另於114年8月14  
04 日再通知債權人補正，於同年月20日送達，債權人迄未補  
05 正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債權人就其中債權18000  
06 元部分行使票據權利未能提出本票正本，應認其聲請不備其  
07 他要件，其聲請強制執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